

花蓮縣光復鄉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振興經濟禮金 發放自治條例

總說明

花蓮縣光復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發生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害，造成交通封閉、產業活動停滯、商業交易中斷及居民日常生活受限，影響範圍遍及本鄉多村，對地方整體經濟秩序及居民生活安全產生全面性衝擊。

本次災害影響並非僅限於個別受災戶，而係對本鄉整體經濟與社會機能產生普遍性影響。為協助本鄉民眾儘速恢復正常生活、穩定民生消費機能、促進地方經濟循環，爰採取普遍發放振興經濟禮金，以達災後重建及地方振興之政策目的。

本自治條例立法目的係為振興本鄉災後經濟、促進在籍居民消費及恢復地方經濟循環，屬振興性質之普發措施，並非災害補償、撫卹或財產權給付制度，為使給付對象與振興經濟目的保持一致，並確保制度之合理性及法律明確性，爰刪除死亡或失蹤者，排除逕遷戶所、收容於矯正機關及發放起始日後戶籍遷出本鄉者。

前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為強化法制完整性、明確授權依據、完備行政執行程序及追繳機制，並提升制度穩定性，爰辦理本次修正。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刪除跨課室專案小組規定，改為授權另定作業要點。(第二條)
- 二、調整發放起始日文字表述，刪除死亡及失蹤者，排除逕遷戶所、收容於矯正機關或於發放起始日後戶籍遷出本鄉者。(第三條、第七條)
- 三、明確行政執行及法律責任規範。(第九條)
- 四、增訂施行期間規定，明定落日條款。(第十一條)

花蓮縣光復鄉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振興經濟禮金 發放自治條例 逐條說明(重點條文)

第二條修正說明

原條文規定成立跨課室專案小組，考量行政組織調整彈性，改以授權訂定作業要點方式處理，符合法制作業原則。

第三條修正說明

原條文針對設籍者於領取日前死亡或失蹤者仍得由其繼承人或代理人領取之規定，易使本自治條例之法律性質與振興經濟目的產生混淆，為使給付對象與振興經濟目的保持一致，並確保制度之合理性及法律明確性，爰刪除死亡、失蹤者或於發放起始日後戶籍遷出本鄉者。

另為使振興經濟禮金之發放對象與本自治條例促進本鄉在地經濟循環之立法目的相符，爰明定戶籍遷遷入戶政事務所者，係因行政管理需要而為之戶籍登記，通常未於本鄉實際居住或生活，與振興在地經濟之政策目的關聯性較低，爰予以排除；再因執行徒刑而收容於矯正機關者，於該期間未於本鄉生活及從事經濟活動，基於政策目的之合理性，亦不列入發放對象。

第九條修正說明

原條文僅稱「依法移送」，為避免執行爭議，明定移送行政執行機關強制執行，並得追究法律責任，確保法律明確性。

第十一條修正說明

為避免條例長期有效造成法制不明確，增訂施行期間至發放作業完成之日止，符合比例原則及期間限定原則。

花蓮縣光復鄉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振興經濟禮金 發放自治條例 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一條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因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致花蓮縣光復鄉(以下簡稱本鄉)鄉民生活經濟造成衝擊，為協助鄉民重建生活及提振地方經濟，發放振興經濟禮金(以下簡稱振興禮金)，特訂定本自治條例。</p>	<p>第一條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因0923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致花蓮縣光復鄉(以下簡稱本鄉)鄉民生活經濟造成衝擊，為協助鄉民重建生活及提振地方經濟，發放振興經濟禮金(以下簡稱振興禮金)，特訂定本自治條例。</p>	<p>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所，相關文件格式、申領程序及其他執行事項，由本所另定作業規定。</p>	<p>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所，並成立跨課室專案小組執行，其任務編組另訂之。</p>	<p>刪除專案小組規定，改採授權訂定作業規定方式，避免條例內部行政編組僵化，符合法制作業彈性原則。</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實施對象如下： 一、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以前設籍於本鄉之鄉民，且於發放起始日仍在籍者，或移民署已核發定居證未辦理初設戶籍登記者，於領取期限前辦妥初設戶籍，並於發放起始日仍在籍本鄉者，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領取振興禮金。 二、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以前新出生未辦理出生登記者，於領取期限前辦妥出生登記，並於發放起始日仍在籍本鄉者，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領取振興禮金。 本自治條例實施對象不包括下列情形： 一、戶籍逕為遷入戶政事務</p>	<p>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實施對象如下：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以前設籍於本鄉之鄉民，且於發放當日仍在籍者，或移民署已核發定居證未辦理初設戶籍登記者，於領取期限前辦妥初設戶籍，並於發放當日仍在籍本鄉者，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領取振興禮金。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以前新出生未辦理出生登記者，於領取期限前辦妥出生登記，並於發放當日仍在籍本鄉者，得依本自治條例</p>	<p>依據花蓮縣政府修正意見有關基準日調整，修正設籍基準日文字，使制度設計更具彈性與一致性。 本自治條例係為振興本鄉災後經濟所訂定，給付對象原則以發放起始日具資格之在籍居民為範圍。 為使給付對象與振興經濟目的保持一致，並確保制度之合理性及法律明確性，爰刪除死亡或失蹤者，並增列發放起始日後戶籍遷出本鄉者。 為使振興經濟禮金之發放對象與本自治條例促進本鄉在地經濟循環之立法目的相符，爰明定</p>

<p>所者。</p> <p>二、因執行徒刑而收容於矯正機關者。</p> <p>三、於發放起始日後死亡或戶籍遷出本鄉者。</p> <p>發放起始日由主管機關定之。</p>	<p>例規定領取振興禮金。</p> <p>設籍者於領取日前死亡者，得由其法定繼承人代領。</p> <p>設籍者於領取日前失蹤者，得由其直系親屬或利害關係人代領。</p>	<p>戶籍逕為遷入戶政事務所者，係因行政管理需要而為之戶籍登記，通常未於本鄉實際居住或生活，與振興在地經濟之政策目的關聯性較低，爰予以排除。</p> <p>因執行徒刑而收容於矯正機關者，於該期間未於本鄉生活及從事經濟活動，基於政策目的之合理性，亦不列入發放對象。</p> <p>授權發放起始日由主管機關定之保留行政作業彈性，避免僵化。</p>
<p>第七條 由本鄉戶政事務所提供編造名冊所需之戶籍資料，本所自行依需求編造發放名冊，設籍基準日為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現設本鄉戶籍人口…（以下略）</p>	<p>第七條 發放名冊委請本鄉戶政事務所製作造冊，基準日為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現設本鄉戶籍人口…（以下略）</p>	<p>依據花蓮縣政府修正意見，因戶政事務所之戶政資訊系統僅可產製當下之戶籍資料名冊，故修改實施對象以利戶政事務所協助提供戶籍資料。</p> <p>與第三條設籍基準日一致化，避免法律適用時間點產生衝突。</p>
<p>第八條 振興禮金受理期間自公告日起二個月；逾期未申請者，視為放棄，不予補發。</p>	<p>第八條 振興禮金領取自公告發放時間起三個月；逾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不予補發。</p>	<p>文字修正及縮短受理期間。</p>
<p>第九條 屆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機關強制執行，並得視情節依法追究相關法律責任。</p>	<p>第九條 屆時未返還者，本所將依法移送。</p>	<p>明確規範移送行政執行機關及法律效果，強化法律明確性及可執行性。</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施行期間至振興禮金發放作業完成之日止。</p>	<p>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經代表會通過，報請縣政府備查後公告施行。</p>	<p>明定施行日期及落日條款，避免條例長期有效造成法制不明確，符合比例原則。</p>

花蓮縣光復鄉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振興經濟禮金 發放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光鄉民字第1140022998號令公布

中華民國115年03月26日光鄉民字第1150005236號令修正

第一條 花蓮縣光復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因**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馬太鞍溪堰塞湖災後致花蓮縣光復鄉(以下簡稱本鄉)鄉民生活經濟造成衝擊，為協助鄉民重建生活及提振地方經濟，發放振興經濟禮金(以下簡稱振興禮金)，特訂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主管機關為本所，相關文件格式、申領程序及其他執行事項，由本所另定作業規定。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實施對象如下：

- 一、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以前設籍於本鄉之鄉民，且於**發放起始**日仍在籍者，或移民署已核發定居證未辦理初設戶籍登記者，於領取期限前辦妥初設戶籍，並於**發放起始**日仍在籍本鄉者，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領取振興禮金。
- 二、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以前新出生未辦理出生登記者，於領取期限前辦妥出生登記，並於**發放起始**日仍在籍本鄉者，得依本自治條例規定領取振興禮金。

本自治條例實施對象不包括下列情形：

- 一、戶籍逕為遷入戶政事務所者。
 - 二、因執行徒刑而收容於矯正機關者。
 - 三、於**發放起始**日後死亡或戶籍遷出本鄉者。
- 發放起始日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條 符合前條資格者，每人發放新臺幣一萬元整。

第五條 振興禮金採匯款方式發放為原則，無法採匯款方式辦理時，改採現金發放，自預算案通過及相關作業完備後執行，發放時間及地點另行公告。

第六條 採匯款方式領取振興禮金者，由本所事先蒐集各振興禮金領取人金融帳號及相關**資料影本**後，振興禮金匯入其所指定之帳戶。採現金方式領取振興禮金者，應由領取人在發放名冊上簽名或蓋

章，委託代領者需註記關係及連絡電話等資料。

振興禮金之領取，由符合領取資格者親領或委託他人代領。

親自領取時，應提供國民身分證正本或身分證明文件正本供現場人員查驗，查驗後歸還。

委託戶長領取，應由戶長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及委託書(未成年者，需有法定代理人或父母雙方其中之一同意之證明；成年者，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始得領取。

未成年人由法定代理人或父母雙方其中之一同意之證明領取時，法定代理人或父母雙方其中之一同意之代領人應檢附其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委託書(未成年之國民身份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保護安置之兒童或少年及依法保護安置之老人，得由花蓮縣政府社會處、本所社會課或受其交付安置之機構或寄養家庭領取。

委託代領者，相關資料由本所留存備查。

第七條 由本鄉戶政事務所提供編造名冊所需之戶籍資料，本所自行依需求編造發放名冊，設籍基準日為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並以該日設籍本鄉戶籍人口造冊、按村、鄰別造冊；但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保護安置之兒童或少年及依法保護安置之老人發放名冊，另由本所社會課函請花蓮縣政府協助提供名冊後辦理。

第八條 振興禮金受理期間自公告日起二個月；逾期未申請者，視為放棄，不予補發。

第九條 本所如發現受領者不符領取資格，其已領取之振興禮金由本所書面通知受領人、法定繼承人或代理人於文到後十四日內繳回；屆期未繳回者，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機關強制執行，並得視情節依法追究相關法律責任。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所需經費由本所編列預算支應。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施行，施行期間至振興禮金發放作業完成之日止。